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經授商字第11302413880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部114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。

依 據：公司法第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依據公司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委辦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114年度（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（含公司法第9條、第17條、第17條之1），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，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登記、科技產業園區、科學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等事項。